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簡稱臺灣師大)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4,968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1,3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9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7,533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26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8,400 萬元，增加短絀 2,867 萬 5 千元(增幅 34.14%)。謹就該校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07 年轉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權益法認列損益，惟該公司 112 年度虧損擴大且為歷年最高，允宜持續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轉投資資金運用效益

臺灣師大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預計數為 2,615 萬 3 千元，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相同，主要係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4,9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比率約為 49.05%

臺灣師大為投資師生研發與創新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建立校園創業生態系統、維持學校永續發展等，經該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轉投資設立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預計投資總額 9,800 萬元，持股比例 49%，全數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該公司 4,900 萬元(詳表 1)，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 49.05%，且依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7 名，其中有 3 席為臺灣師大校派董事，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臺灣師大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預決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科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各年度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金額
107	0	38,000	38,000
108	23,000	11,000	49,000
109	23,000	0	49,000
110	14,000	0	49,000
111	0	0	49,000
112	0	0	49,000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又 112 年度虧損大幅擴大且為歷年最高，允宜廣續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轉投資之資金使用效益

經檢視臺灣師大提供之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近 6 年(107 至 112 年度)稅前盈虧情形，該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設立後，107 至 109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虧損金額介於 365 萬 3 千元至 1,116 萬 2 千元之間，嗣於 110 年度首度轉虧為盈，為稅前盈餘 22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度又再次轉為虧損 832 萬 3 千元，112 年度虧損再度擴大為 1,541 萬 1 千元，致臺灣師大於上開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調整金額介於減少權益 753 萬 9 千元至增加權益 11 萬 1 千元之間(詳表 2)，又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師大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其減少權益已由 111 年底之 1,530 萬 8 千元擴大為 2,284 萬 7 千元，成長將近 5 成(詳表 2)。

據臺灣師大表示，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本持投資該校文化藝術與體育健身研發特色，輔導校內師生團隊先後共同發起創設「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與「師子王智慧運動(股)公司」。112 年度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後淨損為 1,540 萬元，其中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該 2 子公司損失分別為 192 萬元與 805 萬元。其中後者成立於 112 年 3 月，因正值第 1 年創制階段，故虧損偏高。又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係採權益法按季認列子公司損

益，爰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上述 2 家子公司虧損分別為 114 萬元與 215 萬元，整體虧損已有縮減。

惟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設立迄 112 年已逾 6 年，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另據臺灣師大提供資料，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財務報表為稅後淨損 596 萬元，仍處於虧損狀態，爰臺灣師大宜積極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前盈虧及臺灣師大認列投資損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稅前盈虧		-3,653	-8,417	-11,162	226	-8,323	-15,411
臺灣師 大校務 基金	12/31 投資比率	49.35	49.05	49.05	49.05	49.05	49.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權益調整數	-1,802	-4,129	-5,538	111	-3,950	-7,539
臺灣師大校務基金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						-15,308	-22,847

說明：1. 表內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前盈虧均為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數另納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差異數。  
2. 112 年底止臺灣師大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為-2,284 萬 7 千元，與 111 年之餘額-1,530 萬 8 千元其差異數-753 萬 9 千元，即為臺灣師大 112 年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認列之權益調整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 107 至 112 年度決算書。

綜上，臺灣師大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4,9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比率約為 49.05%，且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惟該公司自 107 年間設立後，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又 112 年度虧損大幅擴大為 1,541 萬 1 千元且為歷年最高，允宜積極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資金使用效益。